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109号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威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威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威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威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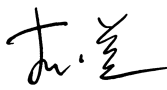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威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威凌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号）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1,2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58,234.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29,765.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39,363.32
加：本期利息收入	13,226.4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51,630.53
其中：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5,451,630.53



减：手续费支出	250.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08.56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9379285906	708.5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400001802		
合计		708.56	

注：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9379285906）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也相应终止。湖南新威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6150078801400001802）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湖南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2023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25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进度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威凌）及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无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四川新威凌与湖南新威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川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湖南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24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与四川新威凌、湖南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该产品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的余额为0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4,929,765.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1,630.5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28,323.31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011,200.00		14,137,707.56	78.49	2024年6月30日	[注]	否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540,950.94	5,451,630.53	12,892,132.36	102.8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377,614.83		64,557,748.05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不适用			4,040,735.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4,929,765.77	5,451,630.53	95,628,323.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是，公司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9月结项，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因研发检测中心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机械手臂正在进行安装等原因导致延期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将加快“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确保按照延期后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情况。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10.00 万元，净利润 1,220.00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5,070.97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与承诺收入比例为 84.67%，实际实现净利润 575.73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比例为 47.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10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10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3.15
年度任职资格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3.18
合格专用章



姓名 李新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109号后附之用, 证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5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融
 Full name: 周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5-17
 Date of birth: 1985-05-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505172022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8505172022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10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